

##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09/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姜林小姐或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徐小姐((02)22726610分機342)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65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D9100@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015-1
	標案名稱	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82.2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b>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b> 否</p> <hr/> <p><b>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b> 否</p> <hr/> <p><b>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b>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02,535,08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各抽水站、水門之各項設備代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且該擴充之期間最多至116年5月31日、金額為新臺幣2億6,000萬元。餘詳如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及招標文件。</p>
	是否受機關補助	<p>是</p> <p>補助機關 A.1.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金額 536,623,000元</p>

	補助機關	3.13.20經濟部水利署
	補助金額	90,946,138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9/27
	原公告日	113/09/19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10/15 09:00
開標時間	113/10/15 09:2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第1區新臺幣445萬元；第2區新臺幣495萬元；第3區新臺幣385萬元；第4區新臺幣375萬元；第5區新臺幣345萬元；第6區新臺幣325萬元；第7區新臺幣320萬元；第8區新臺幣445萬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4/05/30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為使抽水站及水門發揮功能，故需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使抽水站及水門發揮功能，故需投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13年12月1日(若決標日晚於113年12月1日者，則自機關通知開工日)至115年11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公司或行號，或；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得提供機關各式機械安裝、修理、維護等服務或相關業務者)。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且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詳如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第1次更正公告-不延標]

- 1.依據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3年9月26日便簽辦理。
- 2.本次修正內容略以說明如下：投標須知第12頁，增加第貳、七、(六)點：「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通知公文文號如下：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3年5月27日新北水抽字第1130982193號函。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3年5月29日新北水抽字第1131020755號函。」，並配合修正本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內容及招標文件中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招標文件修正內容詳如「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第1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招標文件。
- 3.請電子領標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之廠商端下載更新異動檔案。
- 4.本案係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非屬重大變更，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得免延長等標期。
- 5.本案原招標文件之疑義請釋截止日期以投標須知[重要條款、二十三、疑義之處理]規定為準，截止日期為113年9月30日；若廠商對本次公告所補充或修正內容有疑義者，該部分請釋截止日期延至113年10月4日止。
- 6.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更正公告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更正公告內容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洽辦機關聯絡人]1.洽辦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2.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3.聯絡人(或單位)為抽水站管理科徐小姐、4.電話為(02)22726610分機342、5.傳真為(02)89683101。

[後續擴充]

- (一)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各抽水站、水門之各項設備代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且該擴充之期間最多至116年5月31日、金額為新臺幣2億6,000萬元。
-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

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 1 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 2 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附記救濟程序]**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其他招標文件郵購部份領取方式及地點]**

因疫情影響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及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敬請見諒。

**【配合財政部印花稅電子化繳納政策】**

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 品項編號

1

標 品項名稱

第1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一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寶高、寶元、寶橋、大鵬、秀山、秀朗、瓦碇、永和、永和1號、永和2號、永和3

品項	號、大勇、安樂、泰安、板南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128,158,277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第2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二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中和、中和二、中原、光復、江子翠、十二埤、華江、新海、土城、湳仔溝、湳仔溝二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142,760,377元
品項編號	3
品項名稱	第3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三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沙崙、西盛、潭底溝、西盛溝、塔寮坑、塔寮坑二、建國、後港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111,221,571元
品項編號	4
品項名稱	第4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四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昌平、頭前、頂崁、化成、中隆、中港、中港西、中港東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107,218,763元
品項編號	5
品項名稱	第5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五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五股、洲子洋、成洲、工商路、鴨母港、鴨母港二、蘆洲、成蘆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99,838,456元
品項編號	6
品項名稱	第6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六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同安、長元、重陽、溪美、二重、新莊、公館溝、重新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93,506,112元
品項編號	7
品項名稱	第7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七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拱北、汐萬、北港、金龍、八連一、八連二、草濫溪、中興、江長、長江、水尾灣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91,881,009元
品項編號	8
品項名稱	第8區(114、115年度新北市抽水站、水門第八區代操作維護工作：負責保長、保長左、城中、五堵、禮門、江北、水尾灣左、下寮、社后、武英殿、民權、順安、爪峰一號、爪峰二號、東和抽水站及其所屬水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127,950,517元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